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伊戈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伊戈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222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2.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95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23.50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229.5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1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12,424.67	11,851.68	18 个月	2016-440606-38-03-000756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11,795.18	11,680.97	18 个月	吉县发改字[2016]74 号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3,074.27	2,978.77	18 个月	2016-440606-38-03-000758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718.08	9,718.08	-	-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
合计	37,012.20	36,229.50		

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41.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12,424.67	641.99		641.99	5.17%
合 计	12,424.67	641.99		641.99	5.17%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641.99 万元。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641.9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41.9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41.9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确认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41.9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641.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林证券同意伊戈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书茂

贺小波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